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診所，因該診所遷址，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離職，惟遲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衛五字第八六二六七六一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第三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本人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離職，理應於十日內辦理異動手續，但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妊娠六週合併陰道出血身體不適，心有餘而力不足。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診所，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離職，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註銷執業執照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以本案違章事證足堪認定。訴願人雖以身體不適為由陳辯，惟查依首揭規定應辦理異動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亦可事先向原處分機關以電話或書面辦理異動核備手續，訴願人既未依法於十日內以任何形式辦理異動核備手續，其延宕辦理之情形，難謂無疏失，故訴願陳辯，雖情有可宥，惟難據此阻卻違規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